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神學生實習工作辦法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事奉場域實習之督導責任，由實習教會/機構之傳道人或指定一位符合資格的「實習督導」協助；另外需提供三位靈性成熟，熟悉內外事工之會友組成「信徒委員會」，協助實習生的學習與事奉。
- 二、本校除設立實習教育中心外，亦安排小家老師輔導神學生的實習工作，支持關懷與批閱學生每週的實習工作紀錄，與實習督導共同輔導該生。
- 三、實習工作以一年為期(十月份至翌年九月底)，應屆畢業生則於六月底結束，敬請教會或實習機構盡可能為神學生提供個人的辦公位置與午休之處。
- 四、學生的實習工作於學期課程期間以週末為限(週五晚至主日晚上時段)。寒、暑假期間分別給予神學生一週、二週的假期，供其返鄉或參與其他活動，週二至主日均需投入教會事奉並以住宿當地為原則，實習機構則須提供住處和寢具。若無法提供住處，大台北地區可申請住校，並且依照校方規定辦理和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得申請個案處理。
- 五、神學生應邀至教會實習，教會本於愛心應給予適當地車馬費，金額按照該生及其眷屬的生活需要酌定之。於浸信會實習且非續留之學生，始得申請浸信會神學院專設之助學金。
- 六、實習教育中心於每年五月初至八月初受理「實習生申請」，由「實習差派委員會」審議安排，神學生以在浸信會教會實習為優先。
- 七、繳交申請表的方式如下：
  1. 郵寄地址：11045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實習教育中心」收
  2. E-mail: [field@tbts.edu.tw](mailto:field@tbts.edu.tw)
  3. 請神學生攜回實習教育中心
  4. 傳真號碼 02-2722-4646，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02-2720-3140#119 (林秘書)

## 神學生實習助學金 / 生活費最低標準

一、學生助學金之生活費，自二〇一五年十月起實施最低標準如下表：

已婚神學生	配偶全修生	配偶無收入	配偶有收入	單身神學生
無小孩	26,000	18,500	13,000 元 / 每月	13,000 元 / 每月
一名子女	29,000	22,000		
二名子女	33,000	26,000		
三名子女	37,000	30,000		

備註：1. 就學中限大學(含)以下之子女，才可算入補助名額。

2. 申請補助之眷屬必需與申請人在同一教會聚會。

二、期盼申請實習生之單位體念浸神籌措經費困難且逐年遞增，敬請教會全額負擔神學生每月的生活費和車資，以及依法投保全民健保、勞保和勞退職金提撥。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行政管理中心。聯絡電話：02-27203140 分機 104。

三、每年農曆春節前請教會加發一個月全額標準生活費，鼓勵並支持神學生返鄉過節，克盡孝親及手足關懷之誼。

四、接受本校差派至浸會教會實習之神學生，享有校方提撥 30%學費及住宿費之減免補助，期盼非浸會之友會也能夠在學生註冊後，提供補助並支付給神學生。

1. 減免參考金額：單身 9,750 元/學期，家庭 12,900 元/學期，音樂學程者另計。

2. 接受本校差派至花蓮、台東及彰化以南之浸會教會實習之神學生，享有校方提供的車資補助。補助區域及票價：花蓮、臺東以搭乘臺鐵的車資為基準，彰化以南則以搭乘高鐵之票價為基準。